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特別通告第 12/2010 號

2010年4月15日

「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」 航空探索之旅

為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，地域將於 2010 年 6 月舉行上述活動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航空活動)曾昭淇先生負責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歡迎各幼童軍攜同親友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10 年 6 月 20 日 (星期日)
- (二) 地點：香港赤鱘角國際機場
- (三)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
- (四) 活動內容：
 1. 認識機場設施及參與追蹤遊戲；
 2. 參觀航空探知館及觀景台。
- (五) 參加資格：本地域幼童軍支部成員、領袖、家長及親友
- (六) 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三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旅遊巴及航空探知館入場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請以劃線支票支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(每旅團一票)
- (七) 交通安排：大會將安排旅遊巴前往，集合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；
- (八) 服裝：
 1. 幼童軍成員：童軍制服或旅團的活動服；
 2. 領袖：童軍戶外活動制服(Field Dress)／ 3 號制服(恤衫、長褲/裙、佩戴領巾)；
 3. 家長及親友：便服。
- (九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，參加的幼童軍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 2. 報名費支票。
- (十) 截止日期：20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
- (十一) 名額：50人(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)
- (十二) 其他：
 1. 各參加旅團必須有最少一名領袖帶隊；
 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；
 3. 如在活動開始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 3 號風球，活動即告取消；
 4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陳蔭昌

(曾昭淇  代行)

「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」

航空探索之旅
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0年5月31日)

致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新界東地域總部

區 別：_____ 旅 團：_____

(一) 參加人數

幼童軍	領 袖	家長及親友	總人數

(二) 付款

茲附上劃線支票\$_____ (支票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)
(支票號碼：_____)作為支付參加上述活動之費用。敬請查收，並發回收據(收據抬頭請書：_____)

(三) 聯絡人

當日帶隊領袖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辦公室) _____ (手提電話)

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旅長/旅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請填寫通訊地址

旅團／單位：_____	旅團／單位：_____
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	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備註：1. 參加的幼童軍，請將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一併遞交，否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
2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「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」
航空探索之旅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10年5月31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年6月20日(星期日)

舉行地點：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區_____旅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茲同意_____(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參加的幼童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3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家長同意書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